



跟着《黄雀》追热点 把法律知识“一网打尽”



通讯员林小平、王莹、李强报道 近日,悬疑大剧《黄雀》在各大平台热播,凭借扣人心弦的剧情火爆出圈。该剧讲述了21世纪初铁路反扒警察破获重大失窃案件,逐步瓦解各路盗窃团伙的故事。剧中不仅有紧张刺激的正恶较量,还细腻描绘了警匪角色背后酸甜苦辣的人生百态,一件件扑朔迷离的案件也蕴藏着法律知识。

情景一
医生姜吉峰携带装有眼角膜的保险箱前往荔城给病人做手术,在火车上遇到美女窃贼阿兰,二人相约在酒店开房。令姜吉峰没想到的是,这是一场“桃色陷阱”。阿兰在酒中下药迷晕姜吉峰,最后将保险箱偷走。

问:迷晕他人拿走财物,属于盗窃还是抢劫罪?

法律分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侵犯的是被害

人的财产权。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侵犯的不仅是财产权,还包括人身权。如剧中阿兰在酒中下药将对方迷晕,使对方丧失反抗能力后非法占有财物,属于刑法规定的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行为,构成抢劫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情景二

小偷换上一身乘警制服,不仅打着查票的旗号大摇大摆地走过车厢,借机将乘客的贵重物品和钱包偷走,还利用假乘警的身份骗取乘客信任,以检查为借口没收财物。

问:小偷冒充乘警触碰了哪些法律红线?

法律分析:小偷在车厢内行窃构成盗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若盗窃财物数额巨大或存在多次盗窃等情形,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此外,小偷冒充乘警在车厢活动,非法持有和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骗取乘客信任,这一行为危害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损害了人民警察的形象,其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若情形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情景三

上大学时,阿兰和一名男生看完电影回到宿舍,却被室友认为阿兰抢她男友,便与其他同学一起对她拳打脚踢,甚至剪碎阿兰的白纱裙、划伤其大腿来折磨她。

问:欺负阿兰的同学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阿兰的同学对其进行肢体上的恶意欺凌,造成身体和心灵上的伤害,其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同学殴打伤害阿兰身体,造成其人身损伤、精神损害,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费用。欺凌者实施的侮辱、殴打等行为,若伤害程度致使阿兰达到轻伤及以上,甚至是严重残疾的,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

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情景四

黎小莲的弟弟黎小军因腿有残疾不能自理而遭到继父嫌弃,母亲假借带黎小军去看病,偷偷把他遗弃在医院。

问:黎小莲的母亲和继父遗弃养子可能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法律分析:扶养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通常存在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养父母对养子女的抚养、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等。剧中的母亲和继父为了逃避对儿子的抚养,将身患残疾且不能自理的黎小军遗弃在人流量较大的医院,可能构成遗弃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黎小军被母亲遗弃在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并且遭受重伤或者死亡,其母亲还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维权107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向恶意欠薪及时“亮剑”

建德联动打好治欠保支“组合拳”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程涛、唐学基报道 “你朋友圈每天都是到处旅游、各类美食的记录,也不像没钱的样子啊!”日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某纺织品公司负责人廖某被建德公安传唤讯问。

去年11月初,建德市人社局联合公安、住建、法院等部门成立欠薪治理行动专班,建立欠薪案件跨部门联动处置、联调化解、联合惩戒“三联动”机制,向欠薪案件违法者及时“亮剑”惩处。

经建德市人社局查实,廖某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12名员工15.4万元工资这一违法事实,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廖某被依法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近期,经公安会将拖欠的工资如数支付。

无独有偶,1月下旬,包工头高某采用“集中保管”工资卡

的方式,将某工程项目已经发放的工人工资取出用于其他工程施工。接到反映后,建德市人社局联合公安、住建及交投等部门及时介入处置,6日内便追回了89名工人被“借用”的602万元工资。

据了解,行动专班工作开展以来,建德市开展欠薪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大督查”活动、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积案复盘专项治理等行动,创新建立用工风险研判机制,深化“抓源促治五联共调+”机制的运用,形成“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群策群力、研判解决”的治理欠薪模式,全面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截至目前,建德市多部门联动攻坚,化解疑难复杂劳资矛盾11起,其中包括6个涉及50余人以上的农民工讨薪群体,妥善解决了800余万元的新薪资报酬问题。

消费警示

强制购买首年保险 合同条款暗藏玄机

省消保委直击新能源汽车消费乱象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升温,消费纠纷也呈现高发态势。近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保委”)发布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体验及合同点评情况,披露行业存在的五大合同陷阱及三大销售乱象,涉及20个国内外主流品牌。

省消保委近期对20份不同品牌的销售备案合同开展合同点评,同时对杭州地区20个品牌的45家4S店开展了暗访消费体验。

销售合同方面,主要存在权利义务约定不明、交车时间不明确、违约责任模糊、车辆配置调整权利不平等、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五方面问题。有的备案合同的版本过于简单,对交付、验收、质保、违约责任等内容未作具体约定,易引发消费争议;有的备案合同对车辆交付时间未做约定,或仅约定“车到提车”、收到通知为准,卖家通过格式条款或免责声明告知消费者,车辆交付时间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但未约定卖家需要承担的相应责任;有的备案合同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未约定卖方违约责任或卖方违约责任较轻、风险相对较小;有的备案合同约定销售方拥有车辆配置调整的权利,对车辆预定配置与最终交付不一致的情况,消费

者只能默认接受;还有的备案合同存在通过格式合同加重消费者责任、减轻自身义务的情况,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无法保障,存在权益受损的风险。

暗访消费体验发现,新能源汽车销售过程中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半数汽车品牌存在强制消费者在4S店购买首年保险的情况,部分汽车品牌存在引导消费者选择贷款购车的情况,个别汽车品牌要求收取贷款手续费或服务费。

体验发现,有12个品牌、18家4S店的工作人员,在销售车辆过程中存在强制消费者在店内购买首年汽车保险的情况。如,杭州某4S店销售人员,在体验员询问是否可以自行购买首年车险时明确表示,“第一年必须在店内购买保险,否则建议去其他门店”。有6个品牌、13家4S店的工作人员,在销售车辆过程中引导消费者用贷款方式购车。如,杭州某4S店销售人员在介绍车价时,直接引用贷款价格,在体验员询问全款价格后,仍以“贷款价格更低”为由推荐贷款方案。有3个品牌、4家4S店销售人员表示,买车需额外支付贷款手续费或综合服务费。如,杭州某4S店销售人员表示,购车需额外收取4000元综合服务费,主要内容为额外购买的套餐,包含脚垫、贴膜、机油、后备箱垫、交车礼包等内容。

防患于未“燃”

“大家别慌,听从指挥,先撤离……”近日,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毓溪社区消防站、杭州踏悦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举行消防应急演练,检验消防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同时增强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防患于未“燃”。

图为员工正在学习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式。
记者邹伟锋 摄



以案释法

交通事故后签了和解协议 还能反悔吗?

通讯员周晓凯报道 现实生活中,发生交通事故后,为方便快捷地解决问题,有不少受害人与对方以及保险公司直接进行和解。但在和解过程中,保险公司为了企业利益最大化,有时会利用当事人专业知识缺陷,达成的和解协议对受害人不利。那么,发生交通事故后签订了协议,受害人还可以反悔吗?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王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孟某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孟某受伤,两车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孟某负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甲方)、王某(乙方)和孟某(丙方)三方共同签订了交通事故赔偿和解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经三方协商,甲方赔偿丙方医

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电动车维修费、手镯等损失,共计19250元。交强险赔偿责任在此次赔偿完毕后终结。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若各方后续再发生治疗、评定伤残、死亡等任何损失,乙、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依约向孟某支付了赔偿款。

此后,孟某自行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经鉴定,孟某本次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因就伤残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孟某将王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交通事故和解协议书》中关于交强险伤残限额部分不再予以赔偿的约定,并要求二被告赔偿伤残赔偿金103142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以及鉴定费1300元,总计109442元。

保险公司辩称原赔偿协议中赔偿明细虽然不包含伤残赔

偿金、精神抚慰金及鉴定费,但是协议的第二条中进行了补充说明,原告放弃了保险公司已赔付的损失之外的所有赔偿权利,本次不应再主张任何赔偿。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伤势程度的判断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而非普通认知可确定,原告伤情经鉴定确已构成十级伤残,赔偿协议确定的赔偿数额与原告实际发生的损失存在明显差距,赔偿协议中虽对此做了约定,但据此认定赔偿协议将包含原告诉求的赔偿项目一次性处理显失公平,故伤残赔偿金相关事项应予撤销。关于精神抚慰金,双方签订协议时,原告的伤情已治愈,原告对自己花费的医疗费用及相应的误工费、护理费等预期损失已知道或应当知道,在此情况下,仍与被告签订该赔偿协议,视为原告对该部分的合理处分,

故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孟某与王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交通事故和解协议书》中关于伤残赔偿金额的约定,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孟某伤残赔偿金103142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分析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从本质上来说,属于民事合同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于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和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一般认定其合法有效。尽管和解协议原则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法律也明确规定了

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和显失公平等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如协议签订时当事人是否充分了解自身伤情及各项赔偿项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协议的达成是否真正基于平等自愿等。

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在签订和解协议时,一定要明确赔偿项目及具体计算依据。尤其要充分考虑后续可能产生的治疗费用,以及自身是否构成伤残等级等不确定因素。除伤情显著轻微的情况下,建议当事人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和三期鉴定,并依据鉴定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据,全面、合理地主张各项损失赔偿,以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为人民 志愿微光铸和谐



“我们将传承‘枫桥经验’精神,争做新时代矛盾纠纷化解排头兵。”近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调解高峰论坛在杭州举办。论坛上,由200名专业调解员组成的“人民调解员志愿队”代表在进行授旗仪式时表示,今后将继续深入基层开展调解服务。

本次论坛由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和浙江省建筑产业委员会、浙江省投融资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主办,以“创新调解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司法系统、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领域的200余位代表参会。

通讯员邵青、张罗慧 摄